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19年11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 00-17: 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发 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因公司股票发行 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办理工商手续》的 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 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10日14:00-14:30
 -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缪军

电话: 010-64972781

传真: 010-64968163

(二)会议费用:

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4日